

復審人 吳丁源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2 年 8 月 23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68730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96 年至 100 年間犯販賣毒品及竊盜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5 年 9 月確定，現於本署雲林第二監獄（下稱雲林第二監獄）執行。雲林第二監獄於 112 年 7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有麻藥、煙毒等前科及撤銷假釋紀錄，復犯販賣毒品及竊盜等罪，戕害他人身心健康，助長毒品之氾濫，且侵害他人財產法益，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於 112 年 8 月 23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68730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每次均以有撤銷假釋紀錄之相同理由駁回假釋；服刑期間表現良好、未曾違規；患有舌部惡性腫瘤，須持續追蹤治療，望能出監治療云云，請求撤銷原處分。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受刑人受傷或罹患疾病，有醫療急迫情形，或經醫師診治後認有必要，監獄得戒送醫療機構或病監醫治。」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經採行前條第一項醫治方式後，仍不能或無法為適當之

醫治者，監獄得報請監督機關參酌醫囑後核准保外醫治；其有緊急情形時，監獄得先行准予保外醫治，再報請監督機關備查。」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三、犯罪紀錄：（三）撤銷假釋或緩刑紀錄。」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二、參諸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97 年度港簡字第 37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590 號刑事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持械竊取他人財物，復於保外醫治期間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犯行致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且助長毒品氾濫，其犯行情節非輕；有多起麻藥、煙毒等罪前科，及撤銷緩刑與撤銷假釋紀錄各 1 次，復犯販賣毒品及竊盜等罪，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每次均以有撤銷假釋紀錄之相同理由駁回假釋」之部分，按假釋審查依法應併同考量受刑人之撤銷假釋紀錄，據以判斷其悛悔程度，原處分於法有據。又訴稱「服刑期間表現良好、未曾違規」之部分，業經執行監獄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另訴稱「患有舌部惡性腫瘤，須持續追蹤治療，望能出監治療」一節，依前引監

獄行刑法第 62 條、第 63 條之規定，假釋與否並不影響治療之進行。綜合上述，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江旭麗

委員 陳信价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2 月 1 9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